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149/09-10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0th meeting
held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hamber
on Friday, 15 January 2010, at 3:00 pm**

Members present: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Chairman)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Hon LEE Cheuk-yan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r Hon Margaret NG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ea, GBS,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I Fung-ying, B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CHAN Hak-k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Hon Tanya CHAN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Sing-chi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WONG Yuk-man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Paul TSE Wai-chun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Members absent: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Professor K C CHAN, SBS, JP
Mr Stanley YING, JP
Ms Bernadette LIN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¹

Action

| | |
|-----------------------------|---|
| Ms Elsie YUEN |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
| Ms Eva CHENG, JP |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
| Mr Philip YUNG Wai-hung, JP |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1 |
| Mr Fletch CHAN Wai-wai |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Transport)3,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
| Mr WAI Chi-sing, JP | Director of Highways |
| Mr LAM Sai-hung | Chief Engineer (Railway Development)2-3, Highways Department |
| Mr David TO Kam-biu | Assistant Commissioner (Planning), Transport Department |
| Ms YING Fun-fong | Chief Engineer (Transport Planning), Transport Department |
| Mr LAW Hin-wing | Assistant Director of Lands (Acquisition), Lands Department |
| Miss Eliza MA King-fong | Chief Estate Surveyor (Railway Development Section/Head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
| Mr Augustine NG | Project Director,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Office, Home Affairs Bureau |
| Mr Malcolm GIBSON | Head of Project Engineering,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
| Miss Maggie SO | Senior Manager (Projects and Property Communications),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
| Mr Andy FOK Chiu-yan | Construction Manager (Express Rail Link Tunnels),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

Clerk in attendance:

| | |
|------------------|-------------------------------|
| Mrs Constance LI |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 | |
|------------------|-------------------------------|
| Ms Anita SIT |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
| Ms Joanne MAK |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2 |
| Miss Joanne FONG |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
| Mr Ken WOO | Council Secretary (1)2 |

Action

Mr Frankie WOO
Ms Christy YAU
Miss Angela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Action

Item No. 1 - FCR(2009-10)44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ADE ON 2 AND 3 DECEMBER 2009**

Head 706 - Highway

PWSC(2009-10)68 53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railway works

PWSC(2009-10)69 57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non-railway works

PWSC(2009-10)72 35CA Special ex-gratia pay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ree meetings had been scheduled for the day to deal with the items on the agenda. For the first item FCR(2009-10)44, at the meeting on 18 December 2009, the Committee had voted on the items set out in Enclosures 1 and 2 of the paper FCR(2009-10)44, but had not completed the consideration of those items set out in Enclosure 3 of the paper, i.e. PWSC(2009-10)68, 69 and 72 relating to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XRL) project, and PWSC(2009-10)75 on the North Lantau Hospital (Phase 1) project.

2. The Chairman then introduced on the three funding proposals relating to the XRL project.

3. The Chairman referred members to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which were related to the items on the XRL project –

- (a) a note showing the number of speaking times of individual members at the meet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on 18 December 2009 and 8 January 2010 in relation to the funding proposals on the XRL project (LC Paper No. FC48/09-10(01));
- (b) draft verbatim transcripts o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two FC meetings held on 18 December 2009 and the three meetings held on 8 January 2010 (LC Paper No. FC49/09-10(01));

Action

- (c) a summary table prepar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Secretariat setting out the questions raised by FC members on the funding proposals for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XRL project at the FC meetings on 18 December 2009 and 8 January 2010 (LC Paper No. FC54/09-10);
- (d) a reference paper prepared by the LegCo Secretariat containing relevant extracts from the papers and written responses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XRL project;
- (e) a paper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setting out information on the agreed arrangemen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for the construction, testing and commissioning of the XRL project under the concession approach, and information on the underground strata of land that would be resume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ntire project (LC Paper No. FC53/09-10);
- (f) the Administration's reply to questions raised by Mr Andrew CHENG (LC Paper No. FC59/09-10);
- (g) a circular dated 14 January 2010 forwarding to FC members a letter from the FC Chairman to the Administration enclosing a note from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LegCo Secretariat providing advice on some procedural arrangements for FC meetings (LC Paper No. FC50/09-10); and
- (h) the full report of the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Development Traffic Study.

4. The Chairman referred to the note showing the number of speaking times of individual members at the meetings of the FC on 18 December 2009 and 8 January 2010 in relation to the funding proposals on the XRL project (LC Paper No. FC48/09-10(01)), and pointed out that a total of 33 members had spoken on the funding proposals during the 10 hours of meetings on 18 December 2009 and 8 January 2010. Members had spoken four times at most. There were only five members who had spoken four times, each of five minutes in the first three rounds, and four minutes in the fourth round. The Chairman said that based on these records, she did not consider that there had been filibustering by members during the meetings as alleged by some Party members and some members of the public.

5. Mr Paul TSE enquired about the arrival time of the documents mentioned by the Chairm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the Clerk explained that some of the documents were ready in the morning of the day of this meeting and the others were just laid on the table.

Action

6.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for the current round of questions, the speaking time for each member should be four minutes,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7. Dr Margaret NG, Mr LEUNG Kwok-hung, Ms Audrey EU, Dr Priscilla LEUNG, Mr Albert CHAN, Ms Cyd HO, Miss Tanya CHAN, Mr Andrew CHENG, Mr KAM Nai-wai, Mr CHEUNG Man-kwong, Mr LEE Cheuk-yan, Mr LEUNG Yiu-chung, Mr WONG Yuk-man, Mr James TO, Mr Frederick FUNG, Mr LEE Wing-tat, Mrs Regina IP, Ir Dr Raymond HO, Mr WONG Kwok-hing, Mr WONG Sing-chi, Mr Alan LEONG, Mr LAU Kong-wah, Mr Ronny TONG and Mr Paul CHAN spoke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8.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STH), the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1, the Director of Highways and the Project Director of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Office of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9. Mrs Regina IP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compensation and rehousing arrangements for the affected Choi Yuen Tsuen residents/land owners, with a breakdown by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

- (a) owners of private land;
- (b) households covered by the 1982 Squatter Structure Survey;
- (c) residents who chose to be resettled in public housing flats; and
- (d) residents who chose to resume farming and build a domestic structure on agricultural land purchased or rented.

STH agreed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when the information was available.

(Post-meeting note: The Administration's reply has been issued to members vide FC122/09-10 on 14 June 2010.)

10. At the beginning of his speech, Mr Paul CHAN declared that he was a member of the Board of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and an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Wharf (Holdings) Limited,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Asia) and 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Members of his family owned certain properties in Tai Kok Tsui.

11.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a total of 24 members had spoken on the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during the first round of questions of the day. For the next round of questions, the speaking time for each member remained to be four minutes,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12. Dr Margaret NG spoke on the issues of co-location of boundary facilities and land resumption for the XRL project. STH responded to Dr NG's views.

Action

13. At 5:00 pm,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adjourned, and said that the next FC meeting would be held at 5:15 pm on the same day to resume the discussion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14.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5:01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5 August 201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總目 —— 公路

- | | | |
|-----------------|------|--------------------------------|
| PWSC(2009-10)68 | 53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鐵路建造工程 |
| PWSC(2009-10)69 | 57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非鐵路建造工程 |
| PWSC(2009-10)72 | 35CA | 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 段項目發放的特設特惠 津貼 |

(逐字紀錄本)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0th meeting
held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hamber
on Friday, 15 January 2010, at 3:00 pm**

Head 706 - Highway

**PWSC(2009-10)68 53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railway works**

**PWSC(2009-10)69 57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
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non-railway works**

**PWSC(2009-10)72 35CA Special ex-gratia pay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Verbatim Transcript)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時間到了，我們財委會也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宣布開會。請職員關上門。

在今次會議，我提醒大家，我們首先當然是繼續處理高鐵的項目。今天的會議共有3節，即3個會議。我們由3時開會至5時，便休息15分鐘，然後繼續再開兩小時會議，再休息15分鐘，然後再開兩小時。過一會兒，秘書會問你們今晚吃甚麼東西，可能要叫一點東西吃，外面也有食物招呼大家的。我希望這個會議可以很暢順地舉行。

大家都留意到，門外亦有很多市民來了，也有很多警察。我希望我們在議會內和在外面所有的表達，都是和平、理性、非暴力，尤其是大家知道我劉慧卿是最討厭人說粗口的，有些說非議會語言，我覺得可能更是非香港言語的。不過，我也不想辯論了，希望大家和平、理性地表達意見。

大家都記得，在12月18日的會議上，我們已經處理一些事情。其實，我們第一個項目要處理的，便是FCR(2009-10)第44號文件。所以，我們在12月18日已經處理第1和第2項，剩下來便是附件3所載的4項，是要分開表決的，PWSC68、69、72和75。我再介紹多一次，PWSC(2009-10)第68、69和72號文件，都是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有關。按上次會議的做法，這3份文件會一併討論，然後分開表決。PWSC(2009-10)第68號文件建議把53TR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50億1,750萬元，用以進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鐵路建造工程。PWSC(2009-10)第69號文件，建議把57TR號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18億元，用以進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非鐵路建造工程。PWSC(2009-10)第72號文件建議支付特惠現金津貼和住戶搬遷津貼予受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收回土地及清拆影響的住戶，估計所需費用合共8,600萬元。

為了解答大家的問題，我們繼續歡迎以下官員：當然要歡迎陳家強局長和應耀康秘書長。此外，便是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率領的一眾官員，歡迎鄭局長。此外便是她的副秘書長容偉雄先生。此外便是首席助理秘書長陳偉偉先生、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路政署總工程師林世雄先生、運輸署助理署長杜錦標先生、運輸署總工程師應芬芳女士、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羅顯榮先生、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馬琮芳女士、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辦事處發展項目總監伍華強先生、香港鐵路有

限公司工程技術總管紀彥琛先生，以及港鐵的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蘇雯潔女士，以及港鐵的建造經理霍昭仁先生。

各位議員，我留意到很多人，包括可能當局有些人說議員是在"拉布"。剛才我也出去收取了自由黨的黨友給我的一些市民的簽名，我們是明白的。但是，我們都是擺事實、講道理的。我們秘書處亦應議員的提問，做了一些工夫。其實，秘書處做了很多工夫，有一份資料是大家都會收到的，便是在12月18日和今年1月8日那些會議加起來，是在5節的會議上，即10小時的會議，一共有33位議員提出過問題，最多提問的只是問到4次，即最初的3次都是5分鐘，然後是4分鐘，只有5個議員是問了4次，其他的便是更少。因此，我希望大家明白，不要以為有些人是說了十多二十次。這是大家可以參考的，我更要感謝秘書。我向大家提一提.....

陳偉業議員：主席。

主席：是的。

陳偉業議員：我想這些指責是要處理的，因為這些.....

主席：不用處理的了，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不是的，這是一些很不負責任的指責。如果哪些議員認為、哪些政黨認為其他人在"拉布"，希望他拿一些事實出來。

主席：是的，我已說了，謝謝你。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要紀錄在案，我要強烈譴責這些不負責任的言論，主席。

主席：謝謝你，所以，我便說回哪個發言有多少次。大家如果待會兒是可能會提出有些文件，是協助大家的，第一，便當然是那份逐字紀錄了，那10小時會議的逐字紀錄便在這裏。但是，

秘書為幫助你們如何使用這份逐字紀錄，寫了一份文件，列出了哪頁哪段說了哪個題目。還有，是說了哪個項目、哪個議員問過些甚麼問題的精髓。這份文件便是FC59/09-10，如果大家沒有，我希望當局都有。對不起，是FC54/09-10號文件，當局也應該有的了，是告訴你哪個人問過些甚麼題目。秘書亦做了一份關於那份參考資料，是沒有number的，是很厚的，說明這麼多個項目，由A至M大家問過的各個項目，列出以前提過些甚麼，以及有哪些文件是當局提過的。

此外，是剛剛今天才收到的當局文件FC53/09-10，主要是有關政府與港鐵就採用服務經營權模式運作的資料。此外是關於建造工程而需要收回地層的資料。又有一份放在大家桌面上的。如果大家再想問這些問題，先看了這些才作跟進。在桌面上亦應該有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一些問題，當局亦已回答，亦都放在桌面上。秘書處昨天給大家的有關財務委員會會議部分規程安排的意見也放在這兒，即是說那些要如何做，我看過也接納了秘書處的意見。

所以，有很多這些資料在這兒，我希望大家善用這些資料、這些時間，可以處理。當局亦都發放了這些資料：西九龍填海發展區交通研究，中英文本全本印載出來了。秘書處還有的，如果大家沒有的便可以問秘書處。剛才在下面我都看到有很多，全都在這兒了，全部也發放了。

我們繼續是每位議員4分鐘問和答。我讀一讀現時在排隊的議員名單。

謝偉俊議員：我想紀錄在案的是那些資料。首先，我很感謝秘書處，其實是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做了很多工作。但是，我想瞭解一下那些文件，想紀錄在案的是何時第一次交到我們手上？因為我是來到這兒才看到桌面上有這些文件的。

主席：秘書，或許你說說，都是很遲的了？

秘書：因為時間比較緊逼和有大量文件，我們都是剛剛……其實有一部分是今早，有些是剛剛才可以提交到在桌面上的。

主席：是的，大家盡量做吧。所以我便刻意提出來，希望你們盡量都把握時間先看一下。如果你想問問題，先看答案，然後希望可以提出跟進問題。

我們繼續便是每人4分鐘問和答。現時我讀一讀在排隊的那些議員的名字，吳靄儀議員、梁國雄議員、余若薇議員、梁美芬議員、陳偉業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湯家驊議員、鄭家富議員、甘乃威議員。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都是繼續跟進"一地兩檢"，因為上次局長未有時間充分回答。這個問題是很重要的，主席。在2008年5月，本會有項動議辯論，是黃定光議員提出的。他提出在高鐵落實一地兩檢。當時有很多議員，包括何鍾泰議員、林健鋒議員等，支持高鐵，都是基於一地兩檢的，而當時黃定光議員說得很清楚，他說一地兩檢在內地進行是不可行的。何鍾泰議員便說，兩地兩檢是不可行的，對效率非常有折扣。劉健儀議員則說，如果是一地兩檢，要容許內地的邊境管制執法人員在特區境內執行內地的法律，當中涉及的法律與政治問題便會更複雜和敏感，所以便要求當局及早研究。

主席，關於一地兩檢不單在高鐵進行，多位議員，包括黃定光議員等，都認為一地兩檢的模式除了在高鐵採用外，還要在機場、直升機站.....換言之，如果在高鐵開始一地兩檢，香港很多地方都會設立這些一地兩檢站。在這些站當中便會有內地人員在香港執法了。當時，在動議辯論中，局長很支持一地兩檢，雖然她承認有複雜的法律問題。

我想問局長，第一，在2008年5月7日，你便已經說會成立專責小組研究一地兩檢的法律問題，研究到時至今天，還沒有答案，是否你已經沒有答案呢？你有否向那些當時支持高鐵的人解釋，一地兩檢在《基本法》之下是無法做到的呢？你可否承諾，現在這個基礎是一地兩檢這事是不會執行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其實同一個問題，我也有回答過。第一，我們完全理解，一地兩檢涉及非常複雜的法律問題.....

主席：局長你有沒有戴"麥克風"？

主席：有。你可否戴高一點，我聽不見你說話。謝謝你，局長，請說。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其實我們已經回答過這個問題。第一，我們完全理解，一地兩檢的安排會涉及非常複雜的法律問題。所以，我們現時在一個內部研究的階段，到現時為止，我們仍未有一個方案，但我們正在研究外地的類似安排，有些甚麼做法是我們可以借鏡的呢？如果真是非常複雜的話，如果真的在開通的時候未有一地兩檢，我們亦會同時考慮或研究，有沒有一些中途或折衷的方法可以做得好，而不損高鐵的效率，令高鐵仍然有巨大的經濟效益。特別是有些意見以為，這些中途方案等於一定要中途落車，然後再檢，再上車，這是不正確的。我上一次已解釋過，我們現時也有直通車從紅磡開出到上海、北京，但不需要在深圳下車，檢了再上車。同樣來說，這些技術性問題，應該可以技術性方法解決。所以，就現階段來說，我們對這事未有定案。

主席：謝謝你，局長。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主席：時間到了，沒有辦法。我現在再讀出其他正在排隊的同事：張文光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黃毓民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何鍾泰議員、王國興議員。

梁國雄議員.....(席上有人發問)不行，如果我可以容許你，便可以容許每個議員了.....

吳靄儀議員：我不是跟進我的問題.....

主席：不用說了，大家4分鐘，有時候.....沒有辦法，規矩便是規矩。梁國雄議員，接着是余若薇議員。(席上有人發言)

吳靄儀議員：……想會議順暢，我真的……

主席：便要讓人超越其發言時間？

吳靄儀議員：不是，我請局長真的回答那個問題，使我不用排完又排啊，主席。

主席：這是沒辦法的，她當然說自己已回答了。即使是曾鈺成主席主持會議時，也都是說已經回答了，我們也不能迫她。但是，局長，你聽到議員的意見了，我希望這些爭論在今天全日不要再發生。下一位，梁國雄議員，接着是余若薇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局長說，他們知道很難。她可否告知本會，她是否準備修改《基本法》呢？這是第一個問題。如果一地兩檢在現時《基本法》的框架下真的不行，你是否準備向"人大"申請修改《基本法》來做這事呢？如果是，你們曾否正式向"人大"提出？如果沒有，為何不這麼做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再說，我們現時只是正在進行內部研究的階段，我們完全理解，是涉及非常複雜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她要回答一個問題。如果不修改《基本法》，可不可以做到一地兩檢？

主席：是啊，我相信這是最核心啊。你現在給人的印象是困難但有可能。但有些議員則說，其實不行啊。請你回答，你是否真的覺得行得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們真的沒有一個答案，這是我現在最老實的答案，因為我們.....

主席：請讓她說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正在進行內部研究。

梁國雄議員：不是啊，她正在打"拉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如果複雜性很大，我們明白，所以我們正在同步進行一些中途及折衷方案的研究，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請教當局，有否叫律政司的代表到來呢？因為這是政府的法律問題，黃仁龍就是被曾蔭權委任為他的大律師。如果局長說那個問題很難，黃仁龍司長便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其實我的問題很簡單而已，不修改《基本法》，你可不可以做到一地兩檢？我問這個問題並不是我"拉布"，是有人"布拉"。我現在再問你，局長，就你的認識，或者你請示了黃仁龍司長後的認識，不修改《基本法》，可不可以做到你們現在說的一地兩檢？你現在告訴我吧。一句一句，兩句一雙，不要"拉布"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很清楚回答，現時我們只是內部研究階段，我根本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現在正在研究中。但是，大家要明白，如果問題是非常複雜的話，我們亦會同步研究中途或折衷的方案，這個都會做的。

主席：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想再問局長，那麼你有否問過黃仁龍司長呢？

主席：是啊，你回答一下這方面。

梁國雄議員：有否問過黃仁龍司長？

主席：我相信你們一起研究，律政司全部一起研究，是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沒錯，是的，我剛才的答案亦是，律政署完全知道我們現在做些甚麼，他們是明白我這個答案的。

梁國雄議員：不是律政署做。你有否問過黃仁龍司長？如果有，是在哪個時段？多少次？黃仁龍司長有否回答過你？有沒有公函？有公函，可否提供給本會？4個問題，慢慢回答。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們仍然在內部研究的階段，好像我剛才說的答案，是我們總體綜合了各署的意見提供給立法會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是問她有否找過黃仁龍司長，是有沒有？有多少次？有的話，是口頭還是書面？她回答"是"抑或"不是"便行了。

主席：局長，你可否詳細一點？

梁國雄議員："阿哥"，你還說人搞"拉布"？你對不起我們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們是有一個內部的專責小組正在研究。

主席：誰是主席？該專責小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是我們的局，我們的局是主席。

梁國雄議員：那麼你有沒有問過黃仁龍？我說過很多次了。

主席：她都說已問了他的部門，是嗎？那麼應該包括司長都知道的。

梁國雄議員：你律政署是一個署，署之上是司，這個黃仁龍是曾蔭權最後的法律顧問。上次他"預鑊"，說批出行政法令便可以竊聽，已經"香"了。那麼我現在當然要關心，否則我又司法覆核你。她要回答。

主席：時間到了，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那麼我下次再問吧，唉，真的.....老實說，天地良心，大家看到的。是局長"拉布"啊，"阿哥"。

主席：梁國雄議員，多謝你。就一地兩檢，局長已回答了，即現時正在研究。如果大家看看檯面上局長回答鄭家富議員的信，第20、21、22段是有關一地兩檢的。雖然現時正在研究，但在工程方面，局長已回答了，要撥26億900萬元來做那些設施。所以，這亦是上一次議員問，即為何還未研究完便要撥26億900萬元，大家可以再跟進。

下一位.....(席上有委員發問)不可以了，如果每個都插言，我便無法做了。余若薇議員，接着是梁美芬議員。

余若薇議員：主席，第一，我真的要先抗議，因為主席，你記得上一次開會，我曾經問政府索取那份文件，1億9,000萬元，即補償那些地底因為高鐵經過而受影響的47幢大廈的資料。當時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的時候，局長回答說，她可以向你提供

資料，不過這是私隱問題，會有這份文件，但不可以外傳。因為時間關係，我不能跟進，但我在星期一立即寫信給局長，請她回答這項資料。而且，我不同意這是私隱問題。因為你正正現在要興建高鐵，經過別人的地層，因為此事而影響他人，你自己內部估計這項賠償達1億9,000萬元，那麼，你便有責任告訴那些受影響的戶主，而不是收起那些文件，所以我不同意那是私隱。那麼，我就催促她提供那份文件，我星期一已經去信。主席，我今早致電催促，因為我仍未收到文件。在剛剛的那一分鐘，即正在回答梁國雄時，我便收到這份文件。我很快地極速幾秒鐘翻閱這份文件，我看了之後發現，第一，不知為何文件載述只有46幢.....

主席：余議員，你正在看FC53，對嗎？還是哪一份？

余若薇議員：主席，這份文件叫做FC53/09-10。

主席：那就對了。

余若薇議員：剛剛才放在我的桌上。

主席：不，剛才一直放在那裏，兩點半的時候就已經放在那兒。

余若薇議員：它可能真的剛剛才放到我的座位上。我翻看了一下，主席，那份附件載述有46幢大廈，完全沒有就那1億9,000萬元作出解釋，只是概括地在另一份文件上提到這46幢合共是1億9,000萬元。第一，主席，我嚴重投訴，我上星期要求的資料，我不知道何以今天早上都沒能拿到，直至現在這一刻才放在我的桌上，這是第一項投訴。第二項投訴是我不接受局長說這是私隱問題，因為你的高鐵影響到其他人，你當然要通知人家，你要告訴那些業主。如果業主說要重建，他有自己的內部資料，那些當然是私隱。第三，我想問問局長，你有沒有就你計算出來的這1億9,000萬元影響到的.....這裏所寫的是46幢，你上次回答我的時候，我記得是47幢的，你有沒有對這些戶主說呢？當中牽涉多少戶主呢？我知道大角咀最少有5 000名戶主。

主席：余議員，如果你想她回答，你要留一點時間給她。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現在就是問她有沒有通知這47幢或46幢，因為她提供的兩個數字有點不同，當中牽涉多少名戶主呢？她有沒有通知他們呢？

主席：局長，由你還是你的哪位同事作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第一，主席，也許先回答私隱的問題。也許是因為上次是我自動舉手，如果你記得的話，因為當時的情況比較混亂，正在討論如何運用最後那15分鐘等事宜。可能我有點誤解，我以為余議員希望我說明每幢大廈究竟可能獲得多少賠償，要我們每幢說明，於是我便說我得悉各幢樓宇的業主未必想告訴所有人，讓每人手拿一份文件，知道將來政府估計他們的賠償額是多少，這涉及他們物業的私隱，就只是這個意思。所以，我們現在會盡量作答。第一，那1億9,400萬元，正如我們上次所解釋，是一個粗略的估計，因為每幢樓宇，我們現在說的是，如果它再發展，會否潛在發展潛力受損的問題呢？因為我們還不知道它會怎樣發展，它可能單獨式發展……

主席：你有沒有逐一通知他們？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想完整回答這項問題，因為這是重要的。

所以，這是我們一個粗略的估計，我們的文件第7段說了我們的估算所採用的方法。可是，這並不等於將來的賠償額，因為他們會回來循法律途徑向我們索償，這只是我們現時在財政上作出的一個粗略估算。

主席：有沒有做過通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正如我們上次所說，議員亦曾表達意見，詢問我們可否把諮詢做得好一點。我們現在是通過業主立案法團——主要通過這個渠道——以及管理處，所以我們也會檢討在這方面採用這種通知方法和請他們到簡報會等，是否合適的做法，這是我們會做的。

主席：梁美芬議員，接着是陳偉業議員。

梁美芬議員：多謝主席。

我其實也想跟進上次提問，有關大角咀的居民，我應該也算是這兩個月裏比較明白他們最想清楚瞭解甚麼事情的人。因為兩次的居民大會，大概大部分的居民——我兩次參與都起碼有五、六百人——他們均表示牽涉樓宇結構和安全的問題。其後，我曾參加他們4個監察組的會議，也有14幢最受影響大廈的代表。有幾個問題是他們還未弄清楚的。第一個問題是現在他們的建築面積比率是多少，若清楚說明這一點，是否會局限現時——在未更換建築面積比率前——他們的那些樓層是否不可以建得更高？如果在高鐵興建後，據你們估計，因為你們可能也有一點經驗，他們的建築面積比率到底會增加還是減少？甚至有些居民不明白何謂建築面積比率，他們只知道是否沒了地層可能會變成危樓？所以，我很希望給政府一個機會很清楚地解釋。我也有做點功課，我真的問了一些專家，他們很多都說，包括我們鄰近的發展商及市建局可能也會有興趣，但居民卻不明白，你真的要藉着今天很清楚解釋，究竟他們應該怎樣面對這個問題。

第二，我們在12月16做了一個民調，12月17日我很清楚地公開大部分居民很希望確保有跟進措施，將來萬一出現樓宇結構問題時，可否設立一個特別小組？我很高興上次詹培忠議員和余若薇議員也有跟進這個問題。我在12月16日是很清晰的，這是他們很需要的。

第三，我也說句公道話，其實政府也回應了我們其中一個問題，那就是他們當時要求可否有一個人蓋一個"龜"——他們稱之為"龜"——意思是說將來要向誰人追究，後來林世雄工程師願意蓋一個"龜"，表明他們經過專業判斷，不會出現樓宇結構問題。這3個問題，建築面積比率，我請局長回答。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多謝議員給我這個機會來重申、強調這一點，就是不應該會對建築安全結構造成影響，是不會的，我請秘書長再補答。

主席：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是的，多謝主席。

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其實我們在過去多月跟居民溝通時，也已經盡力解釋這方面的問題，因為我們很瞭解也很同意，這些所謂"建築面積比率"的技術名詞，對一般市民來說，是不熟悉它們的含義，我們也盡量以簡單易懂的方法向他們解釋。簡單地說，即使有鐵路隧道，亦不會影響現有樓宇在現有地契中或現時的規劃情況下可享有的建築面積比率，簡單地說，即可以建得多高、多大。在這方面，採用一個盡量淺白的方式來解說，我們會繼續去做。我們在過去多次會議上亦已重申，我們願意個別地向有關居民再次詳細解釋他們的單位所屬的地段可以容許土地如何利用，所謂的建築面積比率是多少，即是建得多大等等。我們很樂意向他們盡量解釋這些技術資料。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你可否承諾你們真的會向他們提供貼身服務，他們最關心的是自己.....

主席：好了，時間到了，梁議員。你們承諾吧！你們也一定會承諾的吧，對不對？下一位，陳偉業議員，接着是何秀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首先指出，並向大家提供一些資料：當年就新機場核心工程計劃開了4年會議，由1990年7月開到1994年9月6日，合共召開了54次會議，花了102小時。當時的會議紀錄是一個總括，沒有逐.....即哪位議員發言時說了甚麼，對嗎？可是，我相信，當年的保皇黨成員民建聯和當時在座的一些議員都曾提出不少問題。所以，你回看當年的監管是很仔細的。而且，我當時.....我現在翻看那些文件的題目，很多都涉及財務方面的問題，與政府今年提交高鐵.....其實這不是"高鐵"，而是"低鐵"。內地有些專家也說，高鐵的平均時速達到250公里才可稱為"高鐵"，香港這個平均也不夠200公里，叫甚麼"高鐵"呢？這其實是低能鐵路。可是，用超高的價錢，全世界最貴的價錢興建一條低能鐵路，香港人應該感到羞恥。

主席，我想看看局長有沒有機會再多加說明財務上的可行性。我回看當年的機鐵，政府提供的有關資料，這是十多年前

的資料，很多均涉及財務方面，包括"cash flow for airport and the airport railway"、"downside case"，因為它當時有幾個不同的模式，另一個是"new airport project cash flow assumptions and sensitivity test"、"airport core programme"、"financial fact"、"new financing proposal for the airport and the airport railway"。財政方面是很多的，涉及的數字涵蓋各方面的財務資料，譬如15個 billion of additional equity illustrative cash-flow, airport railway, new financing proposal for the airport and airport railway，很多都涉及財政方面的評估。但是，關於高鐵，即有關整個鐵路可行性，除了局長說的，如果不興建的話，每天便會損失500萬元，她以50年的平均數來計算之外，整個鐵路的收入和支出，以及整個現金流放，或是財政實際可行性，香港市民總共要蝕多少錢，很多這些資料都沒有提供。我當時看機場鐵路的時候，是幾本財務建議，當時跟機場的Mr Morse討論，我們進行了很多次會議。

主席：你現在問局長的問題是甚麼呢？

陳偉業議員：我是問局長，關於財務方面，如果你說，這是跟以前機場鐵路的處理不同，政府現在有很多錢，不用理會錢的問題，因為以前中方指責，這是"香港人付鈔、英國佬請客"，當時是這樣說的。但現在是香港人付鈔，不知道是民建聯請客，還是政府請客，我不知道誰人請客，現在每人差不多要支付1萬元來興建這條高鐵。究竟整個財政，除了這個外，你日後還要我們"嘔"多少呢？所以，整個財政是很重要的。

主席：即你是否指，今次比以前粗疏了很多？

陳偉業議員：絕對是粗疏，主席，你代我說出了我的結論。

主席：局長，不知道你有沒有機會比較過呢？

陳偉業議員：即你關於缺乏……

主席：你已沒有甚麼時間了。

陳偉業議員：……關於缺乏財政上的資料，你如何解釋為何這麼粗疏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第一，當然這個討論是由"鐵路發展2000"到現在，其實差不多已有10年了，剛才議員說另外一個討論了4年。這個有點不同的，就是我們現在的框架不是一個全新的框架，在兩鐵合併的時候，這個服務經營權費的模式，當日已經有很多詳細資料，我們是沿用當天兩鐵合併時同意的經營權框架來做現在這個項目。所以，我們現在得出這個建議。在資料方面，我們仍然沿用這個已經同意的安排來做。

主席：何秀蘭議員，接着是陳淑莊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必須先要批評你一下，因為這個4分鐘的規矩，其實是"因快得慢"的。我們在解釋自己的題目時，可能已用了兩分多鐘，如果局長回答時，她或者資料不足或答不到題的時候，這只會令我們排隊輪候重新提問。

主席：何議員，這是上次大家一齊同意的。所以，請你提問，否則你只有更少時間。

何秀蘭議員：這樣我們會繼續舉手提問，如果答不到的話。

主席，我仍然是詢問菜園村的安置問題，雖然人數只有一百幾十戶，即跟整項工程相比起來，好像很微不足道。但是，那裏是有一個象徵意義。因為我們現在說，香港除了中環價值之外，我們有沒有空間給其他另一類的生活可以在香港出現，是否大家所有人在香港，都一定要向推土機低頭，我們可否規劃自己的生活，或只是保持現在的生活呢？這是非常重要的。

其實菜園村居民都提出了一些另類方案，就是即使你興建高鐵，這條走線、它的維修站，以及它的附屬設施，其實可否盡量向旁遷遠一點呢？其中一個大家曾經討論過的，就是石崗軍營。那裏真的是十室九空，沒有人使用的。我都曾提出過一條

問題，是問及軍事用地的，而政府的回覆是，如果解放軍的地沒有軍事用途的話，其實可以交回政府使用。

那麼，當局有沒有想過菜園村對出的維修站、停車場等設施，可以盡量向旁遷遠一點，考慮石崗軍營那裏或是其他用地，即使這條走線現在真的不能更改，但是，在地面它有停車場及其他辦公室。我想請問局長，那裏的比例又是甚麼呢？地面的設施可否遷遠一點，令菜園村受影響的居民不需要有一百幾十戶這麼多，對他們的影響可以減到最少呢？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其實我們早前在鐵路事宜小組，正正就着這方面有一份文件解釋過，不同的方案其實是會影響更多戶數。即是說，這些替代的方案，如果不是這個位置，向旁遷遠一點可以嗎？但原來需要拆卸更多的屋，這我們早前已經用文件解釋過。

至於解放軍用地方面，在這份文件裏面亦曾交代過，就是這樣做會影響到它的機場的升降。就着這件事，我們有通過保安局聯繫過解放軍，他們提供了這個意見給我們。大家都知道，這條機場跑道對於他們的設施來說，是很重要的一環，他們亦向我們表示，無意把這個地方騰空出來，他們是有需要的。

在這方面，其實我們已在鐵路事宜小組上詳細交代過。多謝主席。

主席：即不可以改動，你們看過各方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如果改動的話，會影響更多戶數，我們在那裏已經交代過。

主席：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稍後提供文件，我也不浪費你和我的時間。提供文件告訴我們，在菜園村裏有多少設施是地下走線的，她現在說不可以更改，有多少設施在地面，因為裏

面包括私家車停車場，這些是可以搬，不需要放在該處的。我請局長及後提供資料給我們，讓我們繼續跟進是否可以把部分搬走，影響更少戶數？

主席：這些資料可以的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已經給了。不過，主席，我想澄清，沒有私家車停車場。

主席：沒有私家車停車場。

何秀蘭議員：主席，因為這是跟居民開會時，大家提出來我才知道的。

主席：不如這樣吧，稍後看一看，有機會便提供一些資料。陳淑莊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

主席：是。

謝偉俊議員：為了讓大家爭取時間，如果文件已經給我們的，我希望局長提供文件號碼，好嗎？知道資料號碼後，我們馬上可以cross reference，不需要大家.....

主席：等她找一找，她現在未必有。稍後秘書長找到的話，請你告訴大家。陳淑莊議員，接着是湯家驊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今天似乎西九管理局沒有代表到來，是由吳先生作為代表，但他始終是民政事務局的人，其實我問的是關於西九文化區的問題。不好意思，我都知道大家想節省時間，用信件，但我昨天才預備好一封信件交給西九管理局的

夏佳理先生，我想大家都想抓緊時間，不如我今天把相關的問題提問。就是，第一……

主席：這封信我們沒有的，是嗎？

陳淑莊議員：是，沒有的，我想我現在以口述說出來。第一，我想問西九管理局，有否曾就着圖11.17，第一有沒有看過這份文件，有沒有討論過這個交通……

主席：哪份文件呢？

陳淑莊議員：這份文件就是TD54/……

主席：是否這份呢？

陳淑莊議員：不是，最大份的那份。

主席：嗯。

陳淑莊議員：沒錯，TD54/2008，這是交通評估……

主席：第幾頁呢？

陳淑莊議員：這是沒有頁數的，只可以看下面右下角的一個 figure number，就是11.17 —— 圖的號碼11.17。不好意思，可能我要中英夾雜了，主席。這裏主要說，這些交通改善入侵了西九文化區的一些狀況。紅色就是將會有改善措施的地方，這裏亦看到它們每一個界線。在圖裏很清楚看到入侵了哪些範圍，例如究竟是地面或是地庫，入侵了多少呢？包括有些是15米，有些是10米，這裏主要是就着這邊全部很清楚地列出來，我想問管理局方面，有沒有就着這些曾經討論過呢？

另外，到這一份了，這份是一個全面……

主席：不如這樣，你先讓他回答好嗎，否則便沒有辦法了。

陳淑莊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主席：哪位代表西九回答呢？

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辦事處發展項目總監伍華強先生：是，多謝主席。

主席：是，伍先生。伍先生請說。

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辦事處發展項目總監伍華強先生：是的，多謝主席，西九管理局轄下的發展委員會，其實在3次會議裏面……

陳淑莊議員：我知道。

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辦事處發展項目總監伍華強先生：是。

陳淑莊議員：這個你已在文件裏交代過。

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辦事處發展項目總監伍華強先生：是的，這3次會議都有運輸署的同事，就着西九運輸署的交通研究和柯士甸道站……柯士甸站旁邊的柯士甸道和連翔道的道路改善工程，向發展委員會介紹，以及聽取發展委員會的意見。

除此之外，在2009年11月26日，運輸署亦有向西九管理局的董事會會議介紹西九的交通研究，包括柯士甸道、連翔道的交通改善工程，亦聽取了管理局董事會各位董事的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多謝。第一，我想聽聽董事對此的看法。另外就着你既然說已經交代過，其實在這份長的、英文版的final report，即總報告中，包括在第11章、第12章及第13章的最後一段，都有叫西九管理局去做一些事，我想請問他們的直接回應是甚麼？西九管理局。

主席：伍先生。

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辦事處發展項目總監伍華強先生：由於西九管理局委任的顧問現時仍在進行西九的規劃，所以對於交通影響的評估會在規劃過程中進行，現時還未完成。

主席：何時才完成？

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辦事處發展項目總監伍華強先生：應該在今年5月中。

主席：下一位是……湯家驊議員不在座，鄭家富議員，接着是甘乃威議員。

鄭家富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問一問有關我的問題的其中一些跟進。

主席，政府回答我的問題的第二段，即剛才已派給同事的，關於提到非鐵路工程段中，包括緊接西九龍總站而供西九文化區和跨區車輛使用的道路改善工程，在工務小組的文件第5頁，我說的是分目的價錢，即CB(1)361/09-10(01)，你會看到由港鐵執行的工程有西九總站的7條行人天橋，要2.8億元，另外有兩條行人隧道要1.3億元，接着是部分柯士甸道、連翔道地下，要13.9億元，上次我都是就着這部分提問。政府回答我這個數目並不包括廣東道和柯士甸道的改善工程，及廣東道行車隧道的方案。

主席，這便是我過去很擔心的，高鐵設在西九引起不合理的交通改善工程費用。除了你看到7條行人隧道已經用了我們4.1億多元，只是行人隧道而已，有9條，其餘部分道路改善工程又要13.9億元，加起來共二十多三十億元，而且最重要的一條隧道，即廣東道的隧道，現時仍未能決定是否做到，因為還需要勘察，而且還未加上這條數，所以，你看到非鐵路工程總共118億元，當中有很多億元，包括廣東道的隧道，會令我們懷疑公帑是否值得這樣運用。因此，我再次強調，我要問一問，亦讓局長和署長答一答，第一，他們來立法會要求撥款卻不包括這條廣東道的隧道勘察和相關有可能的錢，如果加上這部分，我相信又會增加數十億元。我想問一問政府在這方面的看法。

主席：局長，是你回答還是哪位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或者我請路政署署長回答。

主席：路政署署長韋先生。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主席，其實局長之前亦說過，西九龍發展區的交通研究所涉及的範圍是整個西九區的發展，西九區的發展包括九龍站、九龍站上蓋、柯士甸道、柯士甸道上蓋、西九總站、西九文化區及西九總站上蓋發展等。整個區的範圍：北面至窩打老道，南面至尖沙咀，東面包括剛才鄭家富議員提到的廣東道，西面至西面海旁。所以現時提出的道路改善措施有需要分階段進行。剛才鄭家富議員提到的十多億元，我們覺得在興建這個站時，如果能夠同期進行，將來能夠減少對市民的滋擾，所以我們把它納入……

鄭家富議員：主席，趁我的4分鐘還未完，我的問題核心是廣東道的隧道，據你估計，將來如果成事，額外會增加多少錢呢？這裏已經是110億元了。

主席：有沒有數字，要多少錢呢？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我們現時正進行初步的可能性研究，還沒有一個數字。

主席：沒有數字。甘乃威議員，接着是張文光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想問有關FC53，即今天放在桌上的文件。文件第2段提到服務經營權的費用，這裏指根據合併協議，有這個服務經營權費用。我想問，當年地鐵和九鐵合併，因為合併過程，延遲了多久這次設計高鐵的時間呢？延遲了多久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究竟服務經營權，現時說剩下九成，餘下的是否會撥歸政府？這是第二條問題。

第三條問題是有關第7段，FC53第7段第3點。當中提到有關重建地層回收方面，除了第7點第1、2段外，第3段提到每個被收回的地層、地段預留若干款項，這是甚麼款項呢？

最後一段(即第8段)提到，因為根據西港島線的經驗，居民很想知道究竟你們預計的金額是多少。你們上次願意披露，但今天在第8段最後說"當局認為不宜逐一披露個別樓宇的預留金額，以免引起誤會"，還有"為避免別有用心人士可以利用有關資料誤導居民"，你可否解釋第8段是甚麼原因，為何居民自己也不知道有關的資料呢？

主席：局長，哪位回答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或者我回答最後那部分。

主席：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可能這裏講得隱晦一點。由於在收地或地產代理方面，如果他們利用一些不適當的資料跟居民說，真的會影響他們的權益，所以我們現時再重申說那1.94億元，並非將來賠償的就是那個金額，還要看看發展情況，因為可能在10年、20年後才發展。但是，我們一定會負責任，按法例賠償。現時只是一個粗略的估計，至於我們如何估計得來呢？我們在文件已說了。可是，這個粗略估計並不等於我們對這些樓宇一定會賠償這個金額，因為這是法例上我們會賠的，現時只是財政上大概的金額，這並不包括在今次的撥款之內，只是作為參考而已。第二，我理解甘乃威議員的意思，究

竟當年合併的過程有否因為高鐵而延遲呢？我相信是沒有的。至於費用是如何計算，我們在文件已經說過服務經營權是如何計算。至於其餘兩個項目，或者我請秘書長回答如何預留若干款項等。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主席，我試舉例，居民在重建時因要提出申索或因隧道而要改動其設計等的雜項，即一些專業上的費用，這是所謂其他預留款項的其中一個例子。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意思是否指居民可以自行申請一些專業人士的費用，在這些索償中也可以包括在內，意思是這樣嗎？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主席，是對的。如果申索得值，獲得接納的話，有關居民如就申索而令他需要聘請專業人士得到專業服務，因此而付出的款項，可在申索賠償中包括在內。多謝主席。

主席：張文光議員，接着是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多謝主席。主席，鄭家富議員在事前所作的書面提問的第4條，他問到鐵路所帶來的噪音和震動對將來車站上蓋的影響。政府的回應是，由於高鐵採用了減震系統，令震盪和轉化的噪音符合法例的水平，以及上蓋建築物如果加入一些適當的減震盪和噪音的設施，亦可以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而政府的旁證是現時葵青劇院也是可以接受的，但我想問政府，甚麼是可接受的水平呢？葵青劇院是一個地方劇院，它可以接受，是否等同將來在西九區，一個世界級的劇院都是可以接受呢？一旦鐵路所帶來的噪音和震動，對一個世界級要求的劇院構成影響，而這是已經發生的事實，究竟對將來的西九文化區和我們的世界級劇院會否真的帶來影響？你會否因此而考慮可接受水平，其實應該有所提高呢？

主席：局長，哪一位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路政署署長回答。

主席：路政署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首先，我們在興建隔離式道床之後，一般用途基本上是不會有影響的，但如果該用途對音響有特別敏感程度的話，便要視乎建築物本身的設計標準。所謂可接受程度的意思，即是說要符合設計標準，一般做法是怎樣呢？假設我們的鐵路沒有伸延至西九，假使他們認為我們的鐵路因為地下傳播的聲響對它有影響的話，一般的做法是在樁頂和上蓋物業中間加設一些我們稱為加壓彈簧。這些加壓彈簧可令地下傳播的聲音被隔絕。至於要加裝多少及怎樣設計彈簧，純粹視乎上蓋物業的設計。因此，我們覺得，只要有上蓋物業的設計，便可設計一個完全隔絕地面傳播聲音的設計。多謝主席。

主席：那即是說當要興建西九的時候便要貴一點了？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主席，我剛才說，就算鐵路不伸延至西九，如果想避免鐵路所引起由地下傳播的聲浪的話，它本身也可能需要做一些減震設施。我剛才提到，減震設計是在樁頂加設一些加壓彈簧。至於西九這個情況，由於我們設置了一個轉換層，它可以在轉換層與上蓋物業之間做這些設施。多謝主席。

主席：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政府官員的答覆，他的回答是很決絕的，即是說，只要將來興建西九上蓋物業時，按照震動和噪音的情況，增加一些相應設施，那便絕對不受影響。政府這種說法是一個很重要的承諾，換句話說，如果將來的高鐵通過西九帶來的震動和噪音真的有所影響，你可以保證絕對不會影響上蓋，包括上蓋可能正在進行一場音樂會或相關的劇場，

都是不受影響的？你能否真的作出這樣的保證？因為這是十分影響西九文化區的角色。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主席，我剛才的說法是，首先要得到上蓋物業的設計標準，有了設計標準之後，便可以相應地進行隔絕噪音的設計。多謝主席。

主席：李卓人議員，接着是梁耀忠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上次我問了一個問題，是關於就業機會的。我提出的一點是，如果錦上路方案能節省數百億元，將之用來興建公屋，便會增加數萬個就業機會。今次我不從機會成本的角度提問，但亦與就業機會有關，那便是會否出現一個問題，即所謂排斥效應。甚麼是排斥效應呢？便是當你花了這麼多資源，花了669億元來興建高鐵，會否排斥其他正等候"上馬"的較小型工程呢？我看到一篇報道指，由於政府急於令高鐵"上馬"，很多工程便要讓路。政府每年11月都會進行資源分配程序，將所有乙級工程提升至甲級，以前在11月進行時，大約會有十多項工程獲提升至甲級，但今年由乙級提升至甲級的工程則寥寥可數。例如中九龍幹線、全港食水管更換第四期工程、鐵路沙中線及吐露港公路改善工程，都是受到拖延開工的。

我想政府清楚解釋給我們知道，你時常強調就業機會，會否因為高鐵"上馬"而拖慢其他工程，令到就業機會相應減少。其實多些不同的工程，對改善就業機會是比較好的，而不是"一舖過"，只集中在一項工程，669億元.....有些人稱高鐵為"膠鐵"，其實也不是"膠鐵"，更不是"廢鐵"，而是"金鐵"。花669億元興建的鐵路，是"金鐵"。將資源集中在一項工程，那是否影響了其他就業機會呢？我想聽清楚政府在這方面的解釋和澄清。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記得好像回答過這個問題。其實每一項工程也有本身的時間表和過程，尤其是一項大型工程，由概念、初步設計至詳細設計，也有其時間表的。正如我

記得去年我們的工程撥款達到1,200億元，其實是一個十分龐大的數目。正正由於就業的緣故，有很多新工程"上馬"，現階段當然有另一個時間表。

我想強調，當每一項工程達到成熟的階段，便會到立法會申請撥款，當然有資源調配方面。剛才議員提到的中九龍幹線，其實正在進行很初期的階段，我們亦遇到不少困難。議員剛才時常提醒我們要做好諮詢工作，例如中九龍幹線在油麻地區——區議員便會知道——關於噪音和加士居道天橋怎處理等問題，均需要切實處理；又譬如沙中線，要研究車廠是否需要沉落地底等。故此，每一項工程也有本身的時間表。我相信我們會積極地做，盡快完成，來到這裏請立法會撥款，並不存在要完成一項工程，而要其他工程全部暫停。大家可以看到整個過程，例如去年撥款的，未內4、5年都會進行這類工程，不是在1年內完成的，即是說，這是一個整體的，我們會推動基建的。

議員不用擔心，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積極地做，每一項工程也抓緊要做的工夫，但不可以一概而論，說這項工程提早了，那項延遲了，全部也是因為高鐵……

主席：李議員問資源分配方面，今年是否減少了很多？

李卓人議員：事實上是否減少了？

主席：無論基於甚麼原因也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它有自己的資源分配，亦有其優先次序，我相信庫務局亦會在這方面有所把握。

李卓人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事實上是否減少了？你剛才說的，事實上是減少了？

主席：陳家強局長，你可否幫幫議員？你只答是或不是便可以了，因為已經超時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回顧去年投放在公共建設的資源十分龐大，合共千多億元，我亦說過，將來亦會有很多……我們一直按着本身的財政情況、GDP的增長，而調撥資源進行這些工程。

主席：梁耀忠議員，接着是葉劉淑儀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圍繞公眾諮詢和賠償的問題提問。在公眾諮詢方面，中環灣仔繞道，大家也知道開支大約280億元，諮詢時間由1999年首次刊憲至2009年7月立法會撥款通過，長達10年時間。此外，港鐵九龍南線，預算開支只不過是83億元，但諮詢時間由2004年3月首次刊憲，至2005年9月行政會通過融資方案，也有18個月的諮詢時間。但是，今次的廣深港鐵路，由2008年11月刊憲，至到2009年12月便要撥款通過，大約只有13個月時間，是時間最短但撥款最多的項目。局長，你可會覺得是由於今次的諮詢時間如此不足和不理想，因而導致民怨沸騰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由於諮詢非常不足，而正如你剛才所說，對所有受影響的屋邨或屋苑，你只是向管理公司或法團作出知會，甚至不是諮詢，導致很多居民完全不瞭解工程對他們有何影響。因此，很多居民非常非常沒有信心，不知道將來自己的屋苑或樓宇會受到甚麼影響。我想問一下局長，你怎樣挽回信心呢？第三……

主席：阿忠，你先讓她回答好嗎？

梁耀忠議員：我想先完成提問，稍後你又不容許我提問了。

主席：好的。

梁耀忠議員：第三，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回歸之前興建西鐵期間，有一幢華基工業大廈，當局回收並要作出賠償。但是，至今足足12、13年，竟然還有40多個商戶未曾獲得賠償。有關余若薇議員問及樓宇方面的賠償，究竟將來會否重蹈覆轍，在十多年後也未能作出賠償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用中環灣仔繞道或者這些來比較，真的不大公道，我想大家也知道，中環灣仔繞道發生了甚麼事情，為甚麼會有10年，中間也有填海等等、官司等影響，所以我們也會在每一個階段做刊憲和處理的工作。當然，我們現在說的廣深港高鐵——它雖然不是這個名字——但其實10年前，我們已開始說區域快線，當中亦已經過多番論證。至於諮詢方面，我明白的，我明白議員的意見，我們如果只是通過屋苑法團約見每一戶，其實我們是通過它們約見，希望請他們來出席諮詢會、簡報會，這未必是最有效的方法，我們同意，我們將來會看看用甚麼方式去做會更好，令每家每戶也知道正在發生甚麼事情，而不單是通過管理處和法團去約見他們。

至於賠償，我看看同事會否有這方面的……

主席：哪位……哪位會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華基，因為他說的是另外一個項目，主席，如果你現在問我……

主席：我知道，現在有沒有人可以說？抑或會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或者我請副秘書長嘗試……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因為這不是今天撥款的……

主席：好，副秘書長說說吧。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資料提供給各位議員，其實有關這個華基工業大廈，因為當年興建西鐵而需要收

回.....賠償的問題，其實絕大部分的個案已經處理，大概有九成個案是已經處理，剩下一成.....

主席：是否有四十多戶"未掂"？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餘下的一成，有關部門，包括地政署亦已跟他們緊密接觸，不斷討論，當然大家要明白，有時如果涉及雙方對某些課題有不同看法，這些討論或者談判是需要時間的。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真的估不到談判了近13年還需要時間，即你如何令公眾有信心。

主席：.....你已得到你的答案吧？

梁耀忠議員：真的很誇張。

主席：我希望你盡快談吧。

梁耀忠議員：我們覺得不想重蹈覆轍，我想政府可否多提供一個方案給我們，只是不會重蹈覆轍的。

主席：局長真的要想一想了，今天也無法回答你的了。

葉劉淑儀議員不在座，黃毓民議員，跟着是涂謹申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在我問局長一個問題之前，我想引述一段文字，你聽完後便回答我的問題。

"當權不仁、政府不義、議會不禮。當城市的根一次又一次被拔掉，議會制度持續病態運作，我們豈可讓荒謬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到了這一刻，我們決定以斷食明志，由1月12日下午4時起，將會斷食120小時，直至星期日下午，期間只喝清水。

當動物生病了，會本能地開啟斷食的機制，讓身體得到自在的新生，具有積極、正面的意義。當社會生病了，我們透過斷食顯示反高鐵的決心，呼喚大家重回基本的人文價值，喚醒政府珍重人地情的氣魄，從而使社會得到轉化，呼吸新鮮的養分，重拾健康。喝一杯淨化心靈的水，讓我們看見荒謬的終止。

出現甚麼毛病了？是議會的荒謬。在議員積極審議底下，任誰都可以看出，政府現有方案尚有大量問題尚未解決，但政府並沒有打算做任何修訂，反而夥同建制派議員以連續會議方式，且利用議會內的功能組別優勢，粗暴通過巨額撥款。我們不接受這種議會的荒謬。

出現甚麼毛病了？是城市發展的荒謬。為甚麼在如此多傾斜富人的質疑下，政府仍固執高鐵總站設在西九龍？又為甚麼菜園村村民一再重申守家護土的立場，得到的回應卻是如雞蛋撞牆？我們不要這種城市發展的荒謬。商場林立的香港需要菜園村，而非西九龍。政府不是常常推廣可持續發展理念嗎？菜園村正是實現理念的最佳場景。許許多多植根香港的社區都已不可挽回地受遷拆而瓦解，我們不接受荒謬再度發生在菜園村身上。

出現甚麼毛病了？是公帑運用的荒謬。高鐵撥款669億，如果用作其他改善社會的政策，例如小班教學、增加大學學額等，香港必定能夠擁有更美好的未來。未來才不會荒謬。

為了終止議會的荒謬、城市的根不再瓦解和形塑一個更好的未來。我們選擇斷食120小時，讓身體停在一個基點：高鐵撥款必須擱置！以沉靜持守來替自己的城市和政府治病。"

請問局長，你聽完我剛才引述的這段文字，情辭並茂，合情合理，外面那些人怎會激進？當下的議會，我看不出有多少人可以寫出這樣的一篇文章。請問你聽完我引述這段文字後，你會否考慮收回撥款？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其實不同的意見，我們是尊重的，尤其是年青人有理想，我自己覺得是很好的。

在這方面，我們經過一個10年的過程，我們覺得我們亦都需要踏前一步，做一個效益最大，但影響最小的方案。當然，我們也聽到那些聲音，但我們社會上亦都有很強的聲音，擔心香港被邊緣化、我們的競爭力、我們長遠來說有沒有那個經濟.....

黃毓民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不要緊了，兩位的時間已經到。涂謹申議員，跟着是馮檢基議員(背後有聲音).....再輪候。

涂謹申議員：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我跟進剛才噪音影響西九的問題，回答鄭家富議員的那封信，不過沒有number。

主席：行了，大家知道，第幾段？

涂謹申議員：大家知道？OK。即檯面那一份。

主席：我知道，第幾段？

涂謹申議員：第5段說："如果加入適當震盪和噪音緩減措施，就可以將它控制於可接受的水平"。剛才張文光議員問，究竟甚麼是"可接受水平"？路政署署長說："如果我們知道它們要求的設計標準，那麼我們便可以做了。"我覺得很奇怪，如果設計標準也未set，即未訂定，為甚麼這麼快便可以說如果加入那些設施，即包括你說的那些甚麼加壓彈弓，OK？我不知道你加多少個就會達到可接受的水平呢？

所以，我有兩個問題，一，我再問——因為沒有回答過，甚麼是"可接受水平"，你可否用一些比較專家的語言，因為我們政黨或者其他團體也有這些專家。好了，我舉例，譬如你的"可

接受水平"例如是多少呢？你要記着，因為現在我們所說有很多噪音的所謂水平——因為我已做了20年議員，被政府教曉了——有很多噪音水平，尤其是你第4段說的那些更"離譜"，它用的是平均數，所以很多時候，你說是否需要做那些圍障呢？會否影響到民居的水平呢？我舉個例子，在某段時間突然"咚"一聲，很大聲，有所謂的peak，人家便被吵醒了，但你說不是的，以整個小時計算，全部可以是60、70db的，OK？我可以想像，一個世界級的樂團，譬如柏林交響樂團來到香港，在演奏最後某個樂章，聲音很小的時候，但它仍是在演奏着，全場突然間"咚"一聲，你便"加料"了，對嗎？所以，你那個"可接受水平"是要用一個世界級的表演場地，聲音很小、很精密、很靜，但仍然聽得到的時候，究竟跟你說的那個水平差多少呢？是否有隻蟻.....突然間完全聽不到，完全feel不到呢？你是完全與其他人不同的。我希望你能否量化地回答我，你所說的震盪，例如震盪的專業量化標準是多少？如果是噪音，是多少？

主席：韋志成署長。是否署長回答？抑或哪位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請伍先生回答。

主席：伍先生，請伍先生回答。

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辦事處發展項目總監伍華強先生：多謝主席。首先，現在西鐵站做的備置工程，我們是理解其水準的，現在顧問，即西九管理局的顧問，還在為整個西九龍文化區做規劃工作，所以，站上面究竟將來有甚麼用途，現在仍未定下來。但是，我們的顧問已經告訴我們，如果將來藍圖出來後，車站上方會有譬如音樂廳，或其他對震盪或對於噪音敏感的文化設施，是可以在建築設計方面可以包含一些減低噪音或減低震盪的設施，令到該文化設施可以達到最高水準。顧問亦都其實說了世界上都有很多這類型的設施是建築在路軌或鐵路站上面，例如在雪梨有、美國的達拉斯有、香港的葵青theatre，新加坡亦有一個名為Civil, Cultural and Retail Centre，都是在鐵路或鐵路站的上蓋，亦可做到相當高的水準，多謝主席。

主席：馮檢基議員，接着是李永達議員。

馮檢基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

主席：等一等，等一等。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剛才何秀蘭議員要求的文件，是9月23日的CB(1)2656/08-09(01)。

主席：CB……多說一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CB(1)2656/08-09(01)。

主席：OK，唔該。

哪一位議員？

馮檢基議員：馮檢基。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問問文件FC53/09-10(01)，這裏說到收回地層，5至9段那幾段的文件。這裏其實在第6、第7段說出收回地層的46幢樓宇要1.94億元，原因是按照第7段的小分段一、二、三的3個方式計算出來，可是去到第8段，又指這些計算方式不能把1.94億元告訴我們，甚至不能告訴業主究竟他的單位價值多少。我想問，為甚麼連業主都不可以知道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再解釋這個不是說將來會賠償多少。現在只是很粗略，以一個財政預算來估算。因為將來它會怎樣發展是未知的，例如它是單幢式發展、與毗鄰的地皮合併發展……

馮檢基議員：主席，她在重複，我不用她再次重複，因為她上次已經回答了……

主席：對。他主要問你，業主為甚麼不知道……

馮檢基議員：我想問的是，你自己已經用一、二、三的方式來計算出1.94億元，我便請你用一、二、三的方式告訴我——如果我是業主——告訴我如果用你的計算方法一、二、三，我值多少錢？

主席：局長……

馮檢基議員：你不需理會我將來如何重建，你計算出來是1.94億元……

主席：局長……行不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秘書長……

馮檢基議員：……我便按回你那套。

主席：副秘書長。

馮檢基議員：為甚麼不可以呢？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多謝主席。我們必須重申，這是一個很粗略的估算。第一，該隧道會否影響到物業的重建仍然是未知之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第二……

馮檢基議員：主席，他仍然沒有回答我的提問，因為你第7段的……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主席，我想比較……

馮檢基議員：……一、二、三小段已經假設了會這樣做的嘛。

主席：馮議員，馮議員，你先讓副秘書長多說幾句。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第二，假設日後的重建潛力真的受到隧道影響而出現賠償問題，該賠償金額要看當時的情況而定，與我們現時的粗略估算很大機會會有分別；第三，我們這個估算是很粗略的，大家都知道不同的物業、不同的專業人士、不同的測量師去做估價，都會有不同。如果我們貿貿然把這些數目告訴居民，第一，對他們可能會有不公平或誤導的成分；第二，該物業本身的價值，是很視乎它本身的內部，而我們在進行這個粗略估算時，我們根本沒有到物業的內部查看情況，這只是一個很粗略的估計，一筆備用的款項。

馮檢基議員：這麼你本身便是在誤導人……

主席：有甚麼用呢？如果這麼粗略。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是一筆備用款項……

馮檢基議員：……你誤導人便不要說出來，你說出來之後又不准我知道你的資料，這是甚麼世界？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所以，基於以上的考慮，我覺得……我們要再次強調這個是粗略的估算……

主席：你何時會做一個比較精細的估計、評估？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剛才說了，要待實際的個案出現時.....

主席：即是在它日後真的需要重建時？馮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是不滿意這個答案的，因為你既然估得出來，你便已經用第7段中的小一、二、三段來計算到1.94億元，而你又不准我知道，而你又一直估計我的數字，這是不合理的。

主席：他說日後重建時你便會知道.....

馮檢基議員：我想現在知道，為甚麼這樣估計這數字，為甚麼不可以.....

主席：可是，現時是不準確的，對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不是的.....

馮檢基議員：我是說業主為甚麼沒有權利知道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不是的.....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問題在於要先有一個重建方案，才知道損失多少，一定會按法例賠償。可是，我們現時不能夠估計到它將來會怎樣做，所以任何這些.....

馮檢基議員：可是又估計到1.94億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所以，這個便是我們根據第7段的.....

馮檢基議員：所以是你的根據錯誤。

主席：你先讓局長說完吧，其實是混亂一點的，因為這個又是很粗疏的估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其實一向在收回地層……例如上次西港島線我們都是這樣做的，一定要真的去到重建階段然後才會知道……

馮檢基議員：如果她不回答，我便不用她回答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現在只是一個粗略估計。

馮檢基議員：……我是不滿意第8段最後數句："當局認為不逐一披露個別樓宇以免被引起誤解，和別有用心的人士就有關資料誤導市民。"第一，我認為她現時便是在誤導市民；第二，現在整個局中只有余若薇、我和甘乃威3位窮追着這件事，是否我們3位別有用心呢？

主席：她剛才已經回答了，不用再說了。李永達議員。她不是說你們3位，你是否那些地產甚麼的，她只是說某些，並沒有說誰。

李永達議員，接着是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先問一個有關菜園村的問題，上次我問了一個，她都答了一次，是關於那些牌照持有人，如果日後他證明自己是農夫身份，希望政府能夠寬鬆處理他們日後在另一些農地上搭建一些房屋。如果他們很多都是擁有牌照持有人身份的農夫，他們在搭建時走在一起，就類似一條村的組合。可是，我想局長都知道，在菜園村中，他們很多家庭並不是一個家庭，很多是擴展家庭那種，即所謂的**extend family**。很多婆婆公公已經七、八十歲，他們的子女是四、五十歲或五、六十歲。他們在居住時，那些婆婆、公公可能住在寮屋主要部分，而那些擴展家庭的成員，可能是大兒子和次子便住在改建的——他們稱為雞欄或豬欄——即其實是把一些雞欄和豬欄用地變為

住宅地。我想問的就是，我知道你們有少部分恩恤會賠償給這些人，但我想問的是，局方有否研究 —— 因為局長你是那個重要小組的主席 —— 你們有否研究過，其實你們會把那個所謂農夫的身份.....如果他申請把擴展家庭的主要人士(即爸爸和媽媽)申請為農夫，然後再拿licence、一個牌照時，你們會否考慮呢？當然，我知道你會害怕，不知道1個牌照屋會否變成4個牌照屋，一定是這樣的。可是，如果他們證明是居住了一段很長時間 —— 因為現時你們給予的原則是，如果他是住在雞欄或豬欄，好像住了10年以上，你便會給予他們一筆恩恤賠償金額 —— 即你們在這政策上，你已經把這界定為他住得久，他們不是"搏懵"、突然間來住的人。如果他住的時間長，你會否把這個身份給予擴展家庭的戶主呢？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請副秘書長回答。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多謝主席。議員剛才所提及的情況，在我看來似乎是屬於酌情權的範圍內。大家都知道我們會有一個小組，審核每個家庭所遞交出來的申請和給予我們所知道的背景情況，他本身的家庭情況。

剛才議員所說，例如他起初有個核心家庭，後來多了人，或者有其他家庭成員等，無論是家庭人口數目增加了，或是他居住的地方由一間屋，變為有些人要住在非住宅用地的建築物等情況，在這個跨局跨部門的工作小組考慮個別情況的時候，我們會看看可否使用酌情權來處理。我想我們在上次的會議亦重申說過，我們亦會小心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我們知道居民的情況，每個家庭都是不相同的，我們亦知道居民有着本身的意願，我們在執行酌情權時會充分考慮居民的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李議員。

李永達議員：我很簡短的，因為局長是小組委員會主席，我希望你用最寬大的角度去看這個問題。我們現時使用660多億元，但我們處理的戶數其實合共也沒有100戶。大家都知道，他們有些最後可能會選擇上居屋，或用那筆錢去購買私人樓宇居住，你要處理的可能只有數十戶。我不希望明年你要處理菜園村清拆時，要抬走那些七、八十歲的婆婆、公公，這對香港是十分之不好的，而我覺得我所提出的意見本身是符合政策原則，希望局長你考慮這個意見。

主席：局長，聽到了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會盡力的。我們設酌情權機制都是想盡力幫村民。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回來了，所以葉劉淑儀議員，接着是何鍾泰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我也是問幾位同事曾經問過的問題，即有關菜園村復耕的問題。我想問局長，現在進展怎樣？我手上有一封信，是村民交給我的，他們"懇請政府讓他們以合作社形式，向政府租地復耕，申請復耕牌。這些年邁的村民，不少都是土地擁有者，辛勤節儉才買到土地。年逾80，有很多在那裏耕種了很久。"局長過往已答過，表示正在考慮一個社區的耕地，進展如何？這是第一點。

第二，如果這個項目獲得通過的話，我希望運輸局不要通過了便不關注這些受影響的人士。我希望當局能給我們一份清單，因為受影響的有150戶，不是很多。希望提供細分資料給我們，即多少人擁有土地、多少是寮屋的身份、有多少可以上樓、多少人想復耕而為他們提供協助。我希望局長即使在這項目得到撥款，也要繼續跟進，並向我們交代。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會的，我們會繼續跟進。不過。亦要視乎他們在登記後，選擇哪一類別的安置、賠償等。此外，就是社區農場方面，其實這個可能與復耕稍有不同。關

於社區農場，我們希望可以提供大約兩公頃土地，讓他們可以在那裏重新建立網絡。

至於復耕政策，即是在租用或購買的土地上，還可建屋居住。所以，這方面要視乎他們在選地方面，利用特惠金——現時我們設在60萬——我們覺得無論是租用或購買，也應該足夠作為復耕加上興建一間大約400呎的房屋，都是應該足夠的。所以，這方面亦視乎他們本身希望在哪幅土地做這件事。

至於合作社形式，如果可以與社區農場合併來做，我們非常歡迎這方面的提議。我們在現階段的考慮，就是不如聘請一間非政府機構來做這個合作社，作社區農場方面的安排，我們用象徵式收地租的方式，提供大約兩公頃的土地。如果村民想有機會參與的話，我們是非常歡迎的。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說有賠償金給他們，有大約60萬也可以購買400呎的土地，這只是金錢方面。實際上，政府有沒有可能幫助他們找到土地，讓他們向政府租來復耕，有沒有可能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在這方面，如果我們有特惠金，就不會利用政府土地來做。但當然，新界其實有很多農地可以提供，特惠金不是用來購買400呎的農地，而是興建一間400呎的房屋。那麼，農地有多大，譬如說他需要多少千呎真的用來耕種，便要看個別農戶的需要。

在土地方面，我知道鄉議局十分願意在這方面協助找一些願意提供農地的業主的。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始終我想局長直接點回答，有沒有可能真的接納他們的要求，由政府提供協助，讓他們以合作社形式，找一幅土地來復耕。

主席：怎樣？局長，直接一點。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如果是用合作社的形式復耕的話，就變成不是剛才說的社區農場。

葉劉淑儀議員：是的。

主席：是的。是否可行？幫助到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們可以替他們和那些業主做串連和溝通的工作。但是，現時的政府政策，我們並沒有提供官地這樣做。但市場上應該有足夠的農地，新界還有很多農地可以做這一方面的。

主席：何鍾泰議員，接着是王國興議員。

何鍾泰議員：多謝主席。關於"隔震"方面，以往我都說過一、兩次，就是在工程結構方面，其實並不困難，主要視乎上蓋的要求，這方面即是我們所說，在工程學來說並不是困難的問題。我想問，其實我上次曾詢問署長，但他未答完。首先，我想問，公共聯盟提出的錦上路車站離開福田多遠？如果用這個車站的話，高鐵的速度會是每小時多少公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上次我們說的，現在提出的藍巴勒海峽大橋，從那裏延伸到汀九橋，而汀九橋在興建橋臺時都有困難，因為它不是興建在海上，而是建在較上面的斜坡上。如果現在興建香港快線——他們提出的香港快線，由於他們沒有做過可行性報告，又沒有做過土地勘測，也沒有做過風洞測試，你認為這是一個粗略的估算，因為8億元肯定是不足夠的，昂船洲大橋要多少錢呢？在橋臺來說，這樣提出的位置，有沒有困難呢？

另一點就是火車站，如果設在錦上路，他們在圖則上劃定的那個車站這麼小，你認為該車站合適的大小是多少。你提過會影響三號幹線，就算不影響三號幹線，車站的價錢會比現時所提出的價錢增加多少？因為他現在說會節省300億元，我並不相信能節省300億元這麼多，可能與政府的不是相差很遠，或許是接近的數字也說不定。謝謝。

主席： 韋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 第一部分是這樣的。該方案的車站距離邊境，我們估計少於10公里，所以營運速度遠遠低於我們的設計速度200公里。

第二個問題關於……

何鍾泰議員： 那個車速會是多少？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 我們很難為它做一個預算。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藍巴勒海峽大橋。有關該大橋，正如我上次所說，由於他們沒有做過規劃設計，亦沒有勘測的資料，所以我們很難在這裏替他作決定，究竟它的橋跨有多長。我們一直只是用汀九橋及昂船洲大橋作為參考。汀九橋就是23億元，昂船洲大橋現時的價錢大約是37億元。那麼，我上次亦都提過，該大橋由於是鐵路橋，所以它的設計標準比公路橋會高很多。利用這些資料，我們估計該大橋的費用，會在30至40億元這個範圍。

至於第三個問題，就是關於車站，車站其實是分兩個部分的。第一個部分就是月台層，月台層一直都有不同的意見，我們說的是9個長途月台加6個短途月台，他們認為是6個加4個，即是10個。在月台層方面，我們認為，當然是要符合相同服務水平的話，便一定要依照我們的設計標準。所以，月台層已經比我們便宜了。最大的問題，就是它假設用錦上路旁邊的停車場，用一層便可以完全滿足所有車站的設施，包括出入境、候車大堂等。但我們現在設在西九的設施，我們是用了3層的，即是說，它的車站上蓋，最低限度是以倍數計算，是低估了。這便是我們現時的估算。謝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想……

主席：是，何議員。

何鍾泰議員：……問署長，我上次提過，他沒有回答，因為大橋的位置，他們提出的大橋位置是斷層區，這會否對造價影響很大呢？

主席：署長，你簡單回答。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會，多謝主席。

主席：王國興議員，接着是黃成智議員。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代表工聯會4位議員在此表示意見。我是鐵路小組的成員，也是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工聯會對於這次高鐵的興建，我們是採取批判的態度、客觀的分析和理性比較政府所提供的有關資料。過往一年，工務小組開了兩次會議及鐵路小組的8次會議，我全部都有參加。我們關注7個問題，第一，就是走線的選擇；第二，就是總站的選址；第三，就是造價昂貴的問題；第四，就是市區交通流量的影響；第五，就是對居民的影響，以及賠償、安置的問題；第六，就是創造就業機會；第七，就是整體經濟的效益。

其實這7個問題，在鐵路小組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我先後已多次發問，亦獲得政府的回應。當中我們最關注的，就是造價昂貴及對居民的賠償、安置的問題。其實，由於各種資料的比較，經過這麼多次會議，我們覺得現時的選址和現時的工程規模，及現時走線的決定，是負面影響最少，而正面效益最大的。所以，工聯會我們4位議員是支持高鐵撥款，其中有關造價昂貴的問題，是我們最關注的。

政府回應我們，在同期政府的大型工程招標的造價，與高鐵造價的比較是否一個合理的高昂呢？政府給我們的回應，便說高鐵高昂的百分比，相比於同期大型工程招標的百分比為低。所以，基於這樣，我們在財務委員會這個討論，我們關注到這

個"擺錢"，而現時這個錢是否"擺"得合理。我們認為現時這個造價雖然是高昂，但仍然是合理。所以，我們是支持的。

因此，我們現時便有兩個問題想問政府。第一個問題，我們希望政府就妥善處理賠償、安置，可否有一個承諾。雖然現時假如是通過這個文件，我相信真的受影響的人仍然真是受影響，政府可否真的要做到妥善來處理賠償、安置？

第二，政府可否承諾在創造本地就業機會上，能夠想盡辦法？兩個問題。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是會的，我們當然會盡力處理賠償。希望議員都看到我們尤其是在菜園村，我們有盡最大的努力，在現行的政策上，給予最大的彈性，是有不同的選擇給居民的，以及在實際運作時，我們會有酌情的機制，譬如在核實資料出現困難或家庭實際上是需要幫助的，我們都有酌情權可以處理到。

至於創造就業那方面，我或許請秘書長說一說。其實，在我們的工種當中，我們亦都會照顧到很多不同的建築工人。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是的，謝謝主席。當然大家亦很清楚這個項目帶來的就業機會的數目，平均每1年是5 500，高峰期時是達到11 000。在工種方面，亦都是一連串的，除了建築行業裏的貨車司機或建築行業裏各方面的人才，批盪、內部裝修或是一些鋼筋等方面，亦有專業人士的職位，亦有其他文職人員或支援人員的職位。在這方面，我們是會繼續在就業機會方面盡量多做些宣傳，亦要配合政府的就業宣傳和活動。謝謝主席。

主席：即正在做時是5 500，興建完後是15 000嗎？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容偉雄先生：在高峰期時有11 000個職位，但平均來說，每1年是有5500個。謝謝主席。

主席：黃成智議員，然後是梁家傑議員。

黃成智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想問政府的是，政府曾經表示，這些高鐵總站是在市中心，亦都知道局長早前你自己都親身去到廣州北站，去乘搭高鐵，享受過那種高速。我在你去之前數天，我自己親身到廣州北站，觀察周圍的環境。

我想問局長，廣州北站那次的經驗，有沒有對你今次高鐵裏的工作有些甚麼改善呢？為何這樣說呢？我去到便看到廣州北站完全不是市中心，那是一個叫花都的地方。在下車的地方，根本便是"水浸"的，"爛地"一片，以及人流亦都是"亂晒大籠"。走出來時，又截不到車，又乘搭不到其他交通工具，是很"亂籠"的。但是，它都把高鐵站興建在那兒。但是，為何局長你一直以來都強調在錦上路或新界一些地方不能興建一個高鐵站呢？

我想理解一下這樣的情況，因為現時廣州那個經驗，便是廣州北站是暫時的總站，將來的廣州南站是很大的。但是，它那個經驗與我們香港其實沒甚麼大分別，我們可否在錦上路都有個車站，在短期內，用一個比較減少開支的情況，在那裏先開一個分站，用來做暫時的總站，令高鐵的經驗能夠可以真真正正讓人看到是有一個經濟效益或是好的，你才再慢慢考慮"西九"，可不可以呢？希望局長你回答一下。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第一，當然議員說得很對，花都北站不是將來我們的高鐵去到廣州的車站。它現時放置於石壁這個地方，其實我以前都解釋過，它其實是配合它將來會是一個新的綜合城市發展區，它亦是它整體同城化的一個策略的一部分，即是說它放了在中間，旁邊的又是廣州現時的城市中心——廣州新城、佛山、東莞，它是刻意放在那兒的，這是它銳意發展為一個新的城市中心。

為何我們覺得高鐵一定要是城市中心去到城市中心呢？便是因為它這樣才能發揮最大的效益的。如果我們放了在一處地

方比較荒蕪的話，你一定要吸引人到那裏乘搭，它的效益自然是低，因為是不方便……

黃成智議員：不是，但是，局長，我想阻阻你，你那些是全都說過的了。你去到廣州北站，你的經驗是甚麼？你看到廣州北站基本上是“爛地”一片，花都基本上是一個鄉郊，人家都可以興建一個高鐵站在那兒，有很多人乘搭，當然，還有很多空位。但是，你看到那個經驗，我們香港其實都可以學的。為何不可在錦上路先興建一個分站，先開了，讓我們香港有個這樣的經驗，看看究竟是否需要興建“西九”呢？為何硬着要興建“西九”？

主席：局長，你回答一下這方面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如果放置在一個荒蕪的地方，我便正正想回答這方面，效益將會低，但仍然要花很多錢。大家不要忘記的便是，那個地方亦都是一個鄉郊的地方，如果你說要拆更多屋……譬如說配套都未有的，那影響豈不是更大？還要一個接駁。如果接駁回西鐵，大家都說不要用共用通道的，如果用專用通道，我們接駁到機場快線，我已經重複解釋過很多次，便是說會窒礙我們機場方面的發展。所以，整體來說，這個概念在我們香港這裏是行不通的。

黃成智議員：局長，你即是說現時我們國家在廣州興建一個廣州北站是沒用的了？

主席：不是，她不是這樣說。

黃成智議員：但是，現時是在用的了。

主席：怎樣呢？那個廣州北，與我們香港有沒有可以比較的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是不同的。

黃成智議員：為何不可以比較呢？

主席：甚麼？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因為它不是最終在花都這一個地方，它最終是在石壁的。

黃成智議員：那我們可否在錦上路？最終你慢慢才考慮"西九"吧，錦上路可否像廣州北般開個車站？人家可以，為何我們不可以呢？

主席：可不可以比較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沒有補充了。我們現時這個是一個最高效益、影響最少的方案，剛才議員說的那個不是一個適合的對策。

黃成智議員：但這是解釋不到的，局長。

主席：梁家傑議員，接着是劉江華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先跟進李卓人議員剛才問的問題，因為我的確是很擔心，因為把669億元投放在高鐵，是令很多工務工程因此而延遲和擱置。我只是想簡單，局長可否在這裏紀錄在案地說，是沒有任何一個工務工程是因為669億元的撥款而減慢了、拖延了、甚至擱置了的呢？

主席：兩位局長都在這兒了，我相信這個你可以說的，即剛才局長說的便是有些過程的。但是，現時梁家傑議員斬釘截鐵問你，有沒有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仍然都是那個答案，便是說你不可以說因為進行這個工程，因為去年便撥了

1,200億元，現時我們今年又有工務工程，明年亦都會有。每一個工程都有它自己的時間表的，我們要小心地處理這個問題，不要如此簡化地看。我明白，在工程上來看，我當然是有一個目標時間表。但是，以每一個工程來說，不是說這麼簡單的，當我處理完這個，下一個沙中線來說，我又有一大堆問題都是要處理的。

主席：其實你現時沒甚麼時間處理那個的，是嗎？是否還有這些問題出現了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以我的工作量來說，這數星期當然只是做高鐵的，主席，還有甚麼時間做其他東西呢？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只有4分鐘，我的問題亦都是很簡單，有還是沒有？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們在資源調配時，是一定會盡我們的力量，讓最大的工程量向前行。但是，當然，在優次的時候，庫務局它那方面亦都有它的鋪排，但我想告訴大家，每一個工程我們都會盡力去掌握那個時間，議員不要太簡化的說，一定是要做了這個，其他的便要拖慢，每一個工程都有它自己的時間表的。

主席：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先要提醒局長，她作出這個答案，其實是要負上責任的。我想問第二個問題。主席，我們看過立法會的文件，政府估計到 2016 年會有 15 000 人每天會使用高鐵，從香港出發往內地。我一直很想知道，15 000 人這數目是怎樣得出來的？我終於有機會看到一份文件，這份文件只有英文的，名為"Long-haul Patronage Forecast"。這份文件從來沒有提交立法會看，當中估計 —— 原來 15 000 人計算出來 —— 原來他估計到 2016 年，高鐵會佔 —— 譬如說上海，由香港往上海的乘客，有四成會乘搭高鐵。但我看過文件的其餘部分，卻完全

摸不着頭腦，因為如果在深圳坐飛機(出發)是比香港便宜的，如從香港國際機場(出發)當然昂貴一點，但時間卻差不多。我不明白佔客量四成是憑甚麼估計出來？

主席：你給時間她回答吧。

梁家傑議員：以及為何這份文件不交予立法會？

主席：局長，哪一位？你知道梁議員所提的東西啦。你沒有聽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不是，我不太清楚他提的是甚麼文件。

主席："Long-haul Patronage Forecas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只是"Long-haul Patronage Forecast"？

梁家傑議員：是的，我看到的文件是這樣的，是叫"Long-haul Patronage Forecast"。

主席：沒有？沒有聽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Long-haul Patronage Forecast"，主席，我當然明白這幾個字的意思……

主席：但有没有一份文件是用這名字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們手頭上……

主席：不如這樣吧，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間完結了，你稍後給

局長這份文件，讓她看看這是否屬於她的文件吧。劉江華議員，接着是湯家驊議員 —— (如他)回來，便輪到湯家驊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對高鐵的興建，議員剛才覺得這方面的討論較為粗疏，甚至要求擱置，這點我並不認同的，反而覺得應該盡快上馬，盡快撥款。

主席，我們有一班同事，其實也是各黨各派一齊參與了鐵路小組很長時間，討論這項目亦是相當長的時間，我們並不認為粗疏。事實上，這條高鐵是有10年的構思、5年的論證，在過去一年，亦有110個團體來到立法會進行討論。如此詳細的討論，當然，各種意見都會有，但大家也是明白的，在這情況下推倒重來，我覺得並不明智。

其實，政府在4年前提出了一個共用方案，即使用西鐵行走這條鐵路，但當時我們各黨派的議員，包括公民黨、民主黨、自由黨和民建聯，大家都不同意這個共用方案，一致要求政府不如使用專用方案"打"隧道。當時有議員覺得，寧願昂貴一點，也要快一點，當時的總站便是設於西九。再過兩年之後，亦有一項撥款(申請)，要求政府進行詳細研究，當時核准撥款二十多億元，當時每一位議員也知道總站是在西九的。所以，要是今天才討論是否西九，其實當時撥款的議員是相當清楚的。

我想問局長，如果現在不興建 —— 其實現時該鐵路已連接至廣州，甚至稍後會連接到深圳。如果真的不興建，對香港會帶來相當大的負面影響，我們是否真的能夠承受得住呢？

另一方面，有議員提到一地兩檢，其實我們很支持這概念，並繼續研究的。原因是一地兩檢並非新鮮事 —— 如果大家從西部通道過關的話，市民是覺得非常非常方便的，在很短的距離可以進行兩檢。如果將來能有此做法，這當然是好的。但是，我們亦明白法律問題是相當複雜，所以我贊成政府繼續研究。不過，我相信應該都會在通車之前有結果。就此，局長亦可答一答，何時可以進行這項研究呢？進行研究不等於要否定整個高鐵項目，固然我們現在撥款興建高鐵是一項硬件，將來怎樣檢測是一個軟件的問題，將來還有很多問題要解決。就此問題，我希望局長可以說說研究的時間表。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首先，高鐵本身的戰略性和經濟效益。這是可以讓我們有機會可以連駁至全國16 000公里的高鐵網，高鐵將會成為國內其中一個新的經濟動力，有很多經濟發展也因為它而拉動。我們單看北京和天津，在開通1年之內，兩個城市的國民生產總值有數個百分點的上升，這都是高鐵的緣故，因為人的流動，帶動經濟活動。此外，這是一個全世界發展得最快的高鐵網，我相信每一個經濟體系，如果有機會連接中國大陸的高鐵網，我相信大家也會很想這樣做的，而香港自己建成自己的一段已經可以這樣做到。

我同意議員所說，我們現在同步，一方面發展這項目，另一方面進行研究。當然，在通車的一段時間之前——我現在沒有實際的時間表，但這當然涉及與內地的協調，這方面是重要的。因為即使我們做不到一個終極方案，中途方案也要與他們達成一項協議，應該怎樣做。無論是現行使用的安排，例如現時流動檢的安排或借鏡其他地方的安排，我們在未來數年，都會抓緊這方面的工夫。多謝主席。

主席：湯家驊議員，接着是陳茂波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不是一個喜歡翻舊帳的人，不過，剛才聽到劉江華議員說，我覺得必須澄清一點。

主席，沒錯，我記得我當議員這麼久，我也是交通事宜小組或鐵路事宜小組的成員，但關於今次基建的詳細資料，政府是在最近1年才拿出來的，特別是價錢，只是最近報紙逼政府提交出來時才洩漏出來。政府一直沒有將準確數字提出來。我們研究基建，最主要是看其經濟效益，對香港人來說，每一分錢都是血汗錢，我們應否花這麼多錢在一項目上，是最關鍵的問題。

第二個最關鍵的問題，當然是一地兩檢。主席，我現在不問這個問題，否則你又說我重覆。不過，我必須回應劉江華議員所說的。我想提一提當時政府是說甚麼的。主席，沒錯，當時所有立法會議員要求政府採用專用通道，但我想說一說當日局長說了甚麼，這是2006年的事，不是太久前的事。她說："如果我們採用專用通道方案，我們可以提升隧道設計至最高時速每小時200公里，然而預算建造成本會因此大大增加數十億元——數十億元，主席——原因是隧道須要建得更大來抵受高速列車的車身與隧道壁之間所產生的巨大風阻力。不過，即使鐵路最高時速可每小時多提升40公里，行車時間只能由13分鐘

縮短至11分鐘，全程只是減少兩分鐘，花數十億元來節省兩分鐘的車程是不合理的。再者，廣深港高速鐵路的目的，是將乘坐鐵路列車往來香港至廣州的時間縮短至1小時之內，而共用通道已經能夠達到這個目的”。

主席，這便正正是我覺得政府應有的態度，便是必須將成本和效益作出比較和衡量。政府在2006年說，快兩鐘而多花數十億元也不值得，我們現在是談多花數百億元啊！主席，我們又可以縮短多少分鐘呢？我很想聽聽，我本來不想提這個問題……

主席：你讓她答一答。

湯家驊議員：我很想局長說說，為何在2006年你覺得減兩分鐘而增加數十億元都不行，而現在增加數百億元，也只是縮減數分鐘，你卻說一定要盡快上馬，可否答一答？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當年整體鐵路網絡，尤其是內地的高鐵，還未像現時般佈局。我們現在看到全國已發展四縱四橫，有16 000公里，而我們可以接駁到兩縱，好像一個漏斗般，用高鐵將全國的主要城市與我們結合一起，這是其一。

其二，當中亦有很多新的發展。首先，有更多城市可以用長途車與香港連接，另一個比較重要的考慮是內地終於決定了規格、走廊、鐵路的闊度，我們現時的西鐵是3.1米，它現在是3.4米。在很多這類過程當中，我們發覺，如果我們用共用通道，你可以想像一個更闊的車，擺在一個窄一點的3.1米，怎能夠呢？我們全程都要改，整條西鐵來遷就它。由2006年到現在，有很多這類情況發生了，我們都要看整體佈局。當然，議員當天用專用通道的意見是非常清晰的，我們亦聽取了立法會的意見去進行這工作。

湯家驊議員：我不是問當天當時為何政府要建議用這樣的模式來興建，我問的是政府的態度。為何當天……

主席：是了，我聽到了，因為你的時間已經夠了。局長，你說說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這不單是我們行多少分鐘、多少公里，我們是現在接駁得上到全國的高鐵網絡，所以，這個本身的策略性……

主席：最緊要的是接駁得到，當時未有，便沒有得接駁。陳茂波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這個不對，這個不對……

主席：排隊，排隊。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沒有文件那個reference number，我們可以馬上跟進哪份文件，如果不是讀出來的文件。

主席：好的，好的。陳茂波議員，接着是謝偉俊議員。陳茂波議員。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我家人在大角咀有物業，我是九龍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及建銀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董。有人指稱我有利益衝突，因為我是九龍倉的獨立非執董，而九龍倉有意競投高鐵上蓋物業。這項指控是完全無中生有的。我在九龍倉董事會從未有聽過這些東西，亦在看到報章報道後打電話到九龍倉查詢，證實沒有這回事。

主席，我雖然不是工務小組成員，亦不是鐵路小組成員，但我一直都很關注高鐵這個項目。所以，11月6日，公共專業聯盟上來鐵路小組介紹他們的錦上路方案時，我有在那裏聽。當時，政府指出，公共專業聯盟的方案是不可行的。有好幾點，但其中我認為最有力的一個，是指錦上路方案因為要接駁到機場快線，然後才能出來市區，而機場快線的容量是不可以負荷這個接駁量。

主席，我注意到，公共專業聯盟新高鐵專家組後來對政府這個回應亦有回應，這個回應已上載到YouTube，其中有提到，他們有一個建議，就是把發車的班次改為每8分半鐘一班，周期是機場、青衣、東涌、錦上、再東涌。另外，亦有建議加些車卡。

我的問題是，局長，不知道你們局方有否看過這個新高鐵專家組對你們的回應的一個反駁，以及你對他們所提的建議，有否研究過，是否可行？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署長回答。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根據我們掌握的資料，它8分半鐘，剛才議員提到那個班次的編排，它還有另外一個是稍為改了少許的，但兩個建議我們都有睇過。11月6日，我其實詳細解釋了為何它不能駁通，我在此嘗試簡單點說說那個重點，就是車與車之間，我們需要有一個最低限度的間距，即是距離，英文叫headway。控制間距有好幾個因素，第一，是車與車之間要有一個剎車的安全距離，另外就是它要考慮停站的時間，還有就是在總站調頭時，它所需要的時間。東涌線在總站調頭需要135秒，根據聯盟剛才8分半鐘的安排，平均是102秒，意思即是說，它連在東涌線在總站調頭的最低間距時間135秒都符合不到，符合不到的意思是甚麼呢？符合不到的意思是，要不它在總站塞車，即要排隊下車，另外一個問題可能出現是，在行車時，有可能不同速度的車會撞在一起，那即是說會追到前面那些車。所以，在這個班次安排方面，其實基本上是符合不到我剛才說的最低間距的要求。如果假使它要符合那個要求，它其實沒有甚麼其他選擇的，就是要跟隨我們的分析，就是在樽頸地帶，即在維多利亞港那兩條軌的樽頸地帶，只可以開到32班車，它現在8分半鐘，大約開到35班車，它多了幾班車，結果便不能夠滿足到安全的要求。多謝主席。

主席：是，陳議員。

陳茂波議員：你的意思是技術上不可行？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技術上是不可行的。

陳茂波議員：謝謝。

主席：各位議員，第一節，同事已經全部問完了，24位議員問了，現在第二輪有13位議員正在排隊：吳靄儀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國雄議員、鄭家富議員、陳淑莊議員、李卓人議員、黃毓民議員、梁耀忠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何秀蘭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湯家驊議員。我讓吳議員問完，我們便休息，因為我們在5時正便會停。吳靄儀議員，繼續4分鐘。

吳靄儀議員：是，多謝主席。主席，剛才局長回答我的問題關於一地兩檢的時候，她說如果做不到一地兩檢，或者在一地兩檢未曾清晰之前，她希望找到一些折衷的辦法，而這些折衷辦法是要不要影響高鐵的效率的。

我想問局長，現在有沒有這些辦法呢？如果不能"計掂數"，即任何折衷辦法都會影響效率到一個不可以接受的程度，那又如何呢？有沒有一個最低限度呢？如果你今天叫我們撥款，撥款之後你卻找不到這些折衷辦法又不影響效率的話，你是否會歸還金錢呢？還有，主席，這個亦影響到，究竟菜園村.....你的計劃，如果我們今天撥款的話，或明天撥款的話，你何時會遷拆這個菜園村呢？即你清拆了菜園村之後，然後發現你找不到一些這些不影響效率的折衷辦法，你就已經拆了人家的、拆散人家的家園了，你認為這樣是很合邏輯，或者是很有道德嗎？

我還想問關於收地方面。現在你收了地後，你為了高鐵去設立那個輔助車廠來用。但是，如果你整件事不能做到時，你那些地不會歸還給業主，歸還給業主之後，他亦不會把菜園村再砌回來的，那麼，那時的那些地，現在法律上有否任何限制，阻止政府把這些地再賣出去作為發展用途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第一，我先前都說過，我們會同步去找一些折衷或中途的方案，是不影響高鐵的運作或效率的。我們相信一定做得到，因為技術問題，一定有得技術解決，而內地方面已經承諾了，會與我們共同去研究這件事。為何我們那麼有信心呢？因為現時正在進行。我們現時在紅磡已經乘搭直通車去上海、去北京了，不過，火車是慢些而已，對嗎？所以，採用甚麼方式去照顧到將來呢？這是我們未來的工作，我們一定會抓緊時間去做的。因此，我們看不到吳議員所說的問題的出現。另外，收地之後，地是不會拿出來再發展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主席：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第一，她說即使慢到好像現時直通車般，都是照使用700億元去做的，這是否大家可以接受？這是否你叫我們撥款700億元的基礎呢？第二，我不是問你會不會賣，而是有否任何東西阻止你去再賣出這些地來進行發展呢？最重要的地方是那個限期。你何時才遷拆人家菜園村？是否遷拆了之後，發現原來高鐵只可以用直通車般的速度，我們也照進行？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想吳靄儀議員誤解了我，我只說現在已經做到，那不關乎車速，根本是口岸安排，是兩回事。

吳靄儀議員：主席，請局長告訴我們，它那個最低要求是甚麼才值得我們付700億元來興建這個高鐵呢？因為如果你說直通車做到，我們都可以做到的，即那個效率，只不過是你有把握達到直通車的效率而已。

主席：你讓局長回答吧，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再說一次，這是口岸的安排，與速度無關，高鐵會是高鐵的速度，但至於如何處理乘客及口岸的安排，這會是一個技術問題，一定會有一個技術的解決。至於收地方面，我們預計到了大概今年10月左右，就需要用到菜園村的地。

吳靄儀議員：即你10月便清拆菜園村了，對嗎？

主席：好了，這一節現在結束，休息15分鐘，5時15分，請大家回來，到時是余若薇議員，接着是梁國雄議員。